

第 44 号

_____类

高青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

提建议人：

姓名	代表团	详细通讯地址	电话号码
王江华	高城	高青县高城镇孟荆陈村孟家村8号	13583339660

题目：关于乡村振兴法治化建设的建议

理由：目前工作状况

近几年来，随着国家和各级政府对乡村振兴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大，在乡村振兴这个大课题面前面临很多困境。支部领办合作社如何实体化运营，土地流转的手续规范化、程序化，三农项目落地落实、农村三资管理等乡村治理面临很多新的矛盾和问题。在许多项目落地和土地征收过程中，由于时限的紧迫性，为避免延误工期，导致很多土地征收工作不够透明，不够公平公正，总有少数人不顾国家集体利益，只图便宜、占便宜，成为阻碍发展建设的钉子户，带坏了社会风气，损害了营商环境。很多村干部和乡镇干部碍于乡土情面，无计可施。乡村振兴

有效治理是关键，乡村法治治村迫在眉睫。

建议

一是进一步抓好法治组织体系建设。由政府司法部门和村民委员会联合成立法律组织，加大对“一村一法律顾问”的支持力度。

二是进一步抓好法治宣传教育引导。结合文化部门“一村一场戏”的工作，在县级层面成立专门的法治教育宣传队伍，进行广泛宣传，引导广大群众知法懂法用法守法。

三是进一步选树法治典型。组织抓好村级法治村的评优树先工作，制定明确的选树标准，同时将群众走法治的路子维权事例作为重要评价标准，引导群众树立正确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。

处理意见：

附注：请用钢笔或毛笔写，字迹清楚，一件一事。

年 月 日收到